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力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淑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文安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,002元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

01 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又
0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
03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
04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律師或具律
05 師資格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
06 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

09 法 官 黃義成

10 法 官 陳春長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施淑華